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 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37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41 号文《关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截止目前，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已全部完成。2007 年 7 月 24 日，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认为：冰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已经依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结果合法有效。至此，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的重组工作全部结束。

关于公司 16495.49 万元资产与重庆瀚港置地有限公司 99％股权进行置换的重组调整方案正在完善申报中。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百君证字[2007]第 35 号

致：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冰熊股份”))的委托，作为冰熊股份与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熊集团”)、商丘市银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商控股”)、东宏实业（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冰熊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冰熊股份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 / 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冰熊股份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冰熊股份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冰熊股份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冰熊股份对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的主要内容

1、冰熊股份向冰熊集团出售冰熊股份的部分资产和负债。

冰熊股份本次出售给冰熊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为冰熊股份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和流动负债。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4]第 10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冰熊股份拟出售给冰熊集团的资产账面值 3,672.41 万元、评估值 3,675.51 万元；负债账面值 3,674.79 万元、评估值 3,674.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 2.38 万元、评估值 0.72 万元。

2、冰熊股份以部分资产和负债与银商控股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置换。

冰熊股份置换给银商控股的资产和负债为冰熊股份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流动负债。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2004]第 10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冰熊股份拟置换给银商控股的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0,554.19 万元、评估值 10,094.79 万元；负债账面值 7,902.38 万元、评估值 7,907.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651.81 万元、评估值 2,187.00 万元。根据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合评字[2004] 第 027 号《土地估价报告》，冰熊股份本次拟置换给银商控股的 389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总价为 844.19 万元。

冰熊股份本次从银商控股置入的资产和负债为银商控股正在开发的“东方世家”项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应付帐款。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 (2004) 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冰熊股份本次拟从银商控股置入的资产账面值为 3630.23 万元，评估值为 4545.2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537.16 万元，评估值为 1537.1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93.07 万元，评估值为 3008.11 万元。

3、东宏公司向冰熊股份赠与东宏公司持有的重庆雅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佳公司”）6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4）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雅佳公司账面总资产 5000 万元，总负债零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123.75 万元，总负债为零元，净资产为 5123.75 万元。因此雅佳公司 6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074.25 万元。

二、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事项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41 号文《关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审核通过。

2、2005 年 7 月 25 日冰熊股份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置换及赠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等与本次资产出售、置换及赠与相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资产出售、置换、赠与事项。

三、本次资产出售、置换及赠与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2004 年 10 月 27 日冰熊股份与冰熊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冰熊股份将其部分资产（部分应收帐款、存货）与负债出售给冰熊集团。2005 年 12 月 12 日，冰熊股份与冰熊集团签署了《资产、负债交接表》，双方确认冰熊股份已向冰熊集团交接、冰熊集团已经接受冰熊股份向其出售的资产。

（二）资产置换的实施情况

1、根据冰熊股份与银商控股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冰熊股份将其部分资产、负债与银商控股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置换，与从冰熊股份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员工自交割日起随该资产转入银商控股，由银商控股负责安置并建立新的劳动关系。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2004]第 10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合评字[2004]第 027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双方确定本次置出资产(含负债)的价格为人民币 3031.19 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4）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确定本次置入资产（含负债）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8.11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价 23.08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银商控股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冰熊股份。

2、冰熊股份置入资产为银商控股开发的“东方世家”项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应付账款。2007 年 4 月 1 日，冰熊股份与银商控股签订《委托协议》，委托银商控股将“东方世家”项目对外出售，其出售收益底价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世家”项目经评估的净资产额 3433.01 万元为准。2007 年 4 月 11 日冰熊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 年 4 月 27 日冰熊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了该次资产委托出售事宜。2007 年 4 月冰熊股份已经收到银商控股出售前述“东方世家”项目的对价 3433.01 万元。

3、冰熊股份置出资产为冰熊股份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流动负债。2007 年 7 月 18 日，冰熊股份与银商控股签署《资产交接清单一》、《资产交接清单二》、《资产交接清单三》，双方确认冰熊股份已经将置出资产交付给银商控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一处、房产 25 处（置出前无产权证的有 5 处）。置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部分和 13 处房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权赠与实施情况

根据冰熊股份与东宏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东宏公司将所持雅佳公司 60%的股权赠与给冰熊股份。该次股权赠与涉及的雅佳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冰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已经依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赠与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泽延
熊 杰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7–030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公司”）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联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电信通公司受让上海帝联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收购旨在拓展北京电信通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地域经营。收购完成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交易概述

1、2007 年 7 月 23 日，出让方自然人康凯、王玉兰、李唯一、许菊、徐爱珠、付逸、李晨与受让方北京电信通公司就上海帝联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康凯、王玉兰、李唯一、许菊、徐爱珠、付逸、李晨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帝联公司 29.7%、19.125%、19.125%、11.25%、10%、5.4%、5.4%的股权（共计 100%）转让给北京电信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最终根据上海帝联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实现的盈利情况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0 万元。

2、本次收购经北京电信通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收购上海帝联公司 100%股权。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上海帝联公司股东为 7 个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凯	297	29.70
王玉兰	191.25	19.125
李唯一	191.25	19.125
许菊	112.5	11.25
徐爱珠	100	10.00
付逸	54	5.40
李晨	54	5.40
合计	1000	100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上海帝联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帝联公司：是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2302108072。公司拥有独立产权的“帝联 EasyCDN 网络加速软件”，系以自主开发的 EasyCDN 网络加速技术为基础，以全国分布式 IDC 资源为依托，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的网络服务商。

1、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康凯。

4、注册地址：上海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69 号 211 室。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东构成：康凯、王玉兰、李唯一、许菊、徐爱珠、付逸、李晨分别持有上海帝联公司 29.7%、19.125%、19.125%、11.25%、10%、5.4%、5.4%的股权。

7、财务指标：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894 号“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帝联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92.12 万元，负债总额 834.66 万元，应收账款 331.09 万元，净资产 1057.46 万元。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8.6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531.42 万元，净利润 377.96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34.58 万元，负债总额 653.54 万元，应收账款 368.40 万元，净资产 2081.03 万元。2007 年 1–5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4.3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82.29 万元，净利润 1023.57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收购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894 号“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上海帝联公司财务数据为依据，综合考虑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盈利情况和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数据，帝联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为 377.96 万元，2007 年 1–5 月已实现净利润为 1023.57 万元；预计帝联公司 2007 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帝联公司净资产为 2081.03 万元。据此，各方协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最终根据帝联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实现的盈利情况进行调整。各方同意，经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0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调整

股权转让款将根据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调整。若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盈利与预计利润 2000 万元之间出现差额时，各方同意按实际实现利润的情况，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当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盈利不少于 1600 万元时，股权转让协定总价款不作调整，实际盈利与 2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由出让方共同补齐。当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盈利少于 1600 万元时，相应调减股权转让协定总价款。调减额为实际盈利与 2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的 2 倍。当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盈利达到或高于 2200 万元时，股权转让实际总价款调整为 4400 万元。当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盈利低于 1000 万元时，受让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

帝联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盈利，仅指帝联公司主营业务所实现的利润，不包括贸易利润、投资收益及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首期款项 1000 万元。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五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第二期款项 1000 万元。在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款进行调整和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股权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通过银行转账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本次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由协议各方在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收购完成后，帝联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组成等均不予调整；需要调整时，由受让方通过帝联公司董事会，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出让方不能从事与帝联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成为与帝联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股东。非经受让方同意，出让方不得另行设立公司雇佣帝联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旨在拓展北京电信通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地域经营。收购完成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

1、北京电信通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上海帝联公司营业执照；

4、上海帝联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072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熊维政、独立董事田志龙、钟朋荣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尚阳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钟晓明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鲍俊华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有效（该次会议召开情况见 2007 年 7 月 7 日公告），推荐刘小斌、赵江华、洪进伟、何勤、鲍俊华、李光甫、都强等七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罗向阳、钟晓明、尚阳、邵瑞庆等四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相关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

1、刘小斌，男，1970 年 11 出生，管理会计学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现任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求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审计项目经理，上海腾达集团财务总监、财务副总，浙江华立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赵江华，男，1969 年生，本科，药物制剂专业。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深圳南方制药厂生产车间技术员、部长助理；深圳南方制药厂销售部西南片区经理；三九企业集团秘书办秘书、秘书办主任；三九企业集团驻京办主任；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北京中生三九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企业管理部兼北京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何勤，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亿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亿胜生物集团(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所长、香港智源控股公司总经理、深圳智源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源现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新亿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业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医药集团副总裁。

4、洪进伟，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健民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武钢机总机修厂政工科宣传干事，武钢机总结构厂团总支书记，武钢劳动服务公司劳资处任机构定员管理员，劳动合同办主任，武钢报社记者，湖北省“121”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委统战部《统一战线》杂志社社长，华立集团湖北总部首席代表。

5、鲍俊华，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研斯坦福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武汉市劳动模范、湖北省十杰青年企业家、湖北经济十大风云人物，2006 年度湖北省优秀企业家、武汉市总商会执行常委、武汉市优秀专家。曾任武汉医药工业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利华医保公司经理、武汉制药厂制剂分厂厂长助理兼新药推广部部长、武汉制药厂制剂分厂厂长、武汉制药厂副厂长、武汉制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制药集团董事总经理、武汉诺佳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6、李光甫，男，汉族，生于 1957 年，大学学历，现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曾任广州医药站药品科科长、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7、都强，男，汉族，生于 1974 年 3 月，大学学历，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就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罗向阳，男，汉族，1958 年 8 月生，重庆市荣昌县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民建湖北省委员会委员，民建湖北省委法制委员会主任，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任教，于 1990 年 7 月任讲师。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习并获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任教。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湖北易黄李张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 年 3 月任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06 年 12 月任政协武汉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政协委员。2006 年 5 月当选为民建湖北省委法制委员会主任。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特邀会员；国际律师协会（IBA）会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1 年向“首届中国光谷论坛”提交《拓展担保形式，发展风险投资》论文，获得好评，并载入《首届中国光谷论坛文集》；2000 年向“首届中国律师论坛”提交《走向管理科学，我国律师业竞争战略初探》，《我国律师事务所组织结构中的几个协调问题》论文，获得好评，并载入《首届中国律师论坛文集》。

1995 年至 1997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任教期间，在《中南政法学院学报》上发表《公司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在《全国科协科技论坛》上发表《加强科技法规政策向西部地区倾斜》等多篇论文，并合著《法学概论》、《经济法概论》等专著（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3 年至 1995 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任教期间，在《北京大学外国法学》上发表《法学院的教师结构与课程结构》、在《西南政法大学外国法学研究》上发表《经济分析法学》等多篇论文，并合著《法学理论》、《犯罪心理学》等专著（西南政法大学出版社）。

2、钟晓明，男，中共党员，中药学硕士，教授，现任浙江中医学院新药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兼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获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名)。1996 年获中国中医基金小人奖。1997 年获浙江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称号。已研制完成国家级新药三只，其它中药化妆品、食品多项。共发表科研论文 10 余篇，其中国家级 6 篇，国际会议发言 2 篇。参加编写著作三部，其中《中药新产品开发学》一文，独撰 15 万余字为国内首次成文。完成的科研成果共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 项，厅局级 7 项。

3、尚阳，男，著名企业发展战略专家、营销战略专家、分销渠道建设专家，浙江大学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尚阳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董事长。曾任娃哈哈集团市场总督导。曾荣获第三届中国杰出营销人金鼎奖、中国十大营销策划专家、中国十大企业培训师、中国生产力学会策划专家委员会专家等荣誉。

主要著作有：《渠道有效管理与创新》、《商理—中国当代企业竞争方法》、《终端运作管理手册》、《品格第一——提升员工执行源动力的九项修炼》、《娃哈哈密码》、《智慧背后的秘密——3+1 聚合跃变思维》等。

4、邵瑞庆，男，195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上海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高校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学术团体职务；同时兼任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

主持了 10 余项省部级重点软科学项目的研究，其中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九五”软科学成果奖 1 项；先后出版了《国际航运船舶投资决策方法论》、《水路交通投融资政策论》、《现代港航企业财务与会计新论》等专著与《水运企业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导论》、《会计学导论》等教材 15 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 150 余篇学术论文，其中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多项。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上海市杰出会计工作者、宝钢基金会优秀教师奖等嘉奖，1998 年被交通部确定为部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2001 年被交通部遴选为交通部软科学决策咨询专家，2006 年被交通部聘为交通财会专家委员会成员。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47 号武汉中信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见本公告第一项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见公司 200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四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8 月 7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本身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出席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上述持股凭证指股东持有的股票账户卡）。

2、股东也可以到公司或者以信函、传真方式提前登记，登记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8 日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银行大厦 11 层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430015

5、联系电话：027–85355035、85355039

传真：027–85355039

6、联系人：刘巧云、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7 月 25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向阳、钟晓明、尚阳、邵瑞庆等四人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 年 7 月 20 日于武汉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向阳、钟晓明、尚阳、邵瑞庆，作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向阳
钟晓明
尚 阳
邵瑞庆
2007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07–2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上海佘山索菲特大酒店机电供货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公告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公司中标上海佘山索菲特大酒店机电供货安装、装修装饰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299,040,535.00 元，即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计划工期 38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2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冠捷科技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收到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7]536 号），同意我公司收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 亿股股票，占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10.27%的股份。我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禾嘉 编号:2007—027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集团），目前持有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14137.2 万股，占总股本 32244.75 万股的 43.84%。

因禾嘉集团对外担保 1594 万元，2006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贡井区法院）对上述法人股中的 13,140.45 万股执行了司法冻结。该信息的相关报道公司已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按规定指定的媒体。

2007 年 7 月 20 日贡井区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就上述担保继续冻结禾嘉集团持有我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1233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6%）。

冻结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1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0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7–42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7 月 24 日，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起正式在建设银行开通鹏华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业务适用于目前建设银行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债券基金 B 级，基金代码 160608；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0610）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300 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